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济管财金〔2021〕24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 专项清理的通知

各片区、镇（街道）、区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示范区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外，对于分散

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（含已开展采购活动尚未签订合同、合同尚在履约期的政府采购项目），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

二、具体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查清理阶段（2021年2月22日至3月5日）。各片区、镇（街道）、区直各单位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，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，填写《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。各预算主管部门开展自查清理，并于2021年3月5日前汇总填写统计表，连同自查清理情况说明一并报送示范区财政金融局（电子版发送至jycgb503@126.com，无相关情况也需报送）。

（二）重点核查阶段（2021年3月5日到3月20日）。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开展重点核查。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不低于30%，但涉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的采购项目核查比例不低于50%。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三、清理要求

（一）对尚未签订合同和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规定和财办库〔2021〕14号文件“二、（三）”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，并通

知有关方。

（二）已签订合同尚在履约期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终止合同，并通知有关方。

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于2021年2月20日起开设举报邮箱jycgb503@126.com，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

联系人：李 鹏 0391—6639237

附件：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
（采购人填报）



附件2

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（采购人填报）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填报日期

年 月 日

序号	采购人名称	入围类采购项目名称	入围类采购项目编号	入围类采购项目分类							入围类采购项目基本情况						清理情况	
				按采购方式分		按标的物分					入围供应商总数量 (个)	预算金额 (万元)	计划或实际合同平均年限	项目进展阶段			已清理完成	未清理完成
				公开招标类项目	非公开招标项目	货物类项目	工程类项目	服务类项目						已发布公告还未评审项目	已评审未签订合同项目	在合同履行期项目		
								财务审计服务类项目	资产评估服务类项目	其他服务类项目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
总计																		

填报人

联系方式

注：1. 入围类采购项目分类、项目进展阶段、清理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在相应的类别中打“√”。

2. 此表由采购人负责统计汇总，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财政部门。

